

收受繕本 件
110年9月3日
趙冠雄印
趙冠雄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蒞庭補充理由書

110年度模上蒞字第1號

被 告 BS00-A109082A 男 年籍住居所等詳卷

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等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為第一審判決（109年度國重訴字第1號），被告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國模上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茲補充意見及理由如下：

- 一、刑法第19條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本件原審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BS00-A109082A減輕其刑，惟未斟酌同條第3項規定，適用法條自有違誤。
- 二、有關刑法第19條第3項之實務見解及立法理由大致如下：
 1. 最高法院26年度決議（一）決議：在舊刑法有效時酗酒殺人，在新刑法施行後裁判，因舊刑法第三十二條為第三十一條而設，係第三十一條之加重規定，即使酗酒而至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程度，亦不適用第三十一條減免其刑之規定，如根本上心神既未喪失或未耗弱，縱使酗酒非出己意，亦不得減輕其刑，所能減輕者，酗酒已至心神喪失或心神耗弱之程度而非以己意酗酒者耳。依此理論而就新舊刑法之規定比較重輕，如酗酒已至心神喪失或耗弱之程度，則適用新刑法之規定不罰或減輕本刑，其利用酗酒而犯罪者，則照一般故意實施犯罪行為之例論科，均無援用舊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斷之餘地。
 2.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刑事裁判要旨：上訴人明知

自己開車即不應飲酒，既已飲酒過量即不應開車，其竟於飲酒過量後操控不穩，仍駕車行駛，以致肇事，其飲酒過量本身乃為過失行為之一，不能因其酒醉精神耗弱而減輕其刑。

3. 立法理由：責任能力之有無及其高低，為犯罪有責性判斷之一要件。關於責任能力之判斷，依通說之規範責任論，應就行為人所實施具備構成要件該當且屬違法之行為，判斷行為人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以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倘行為人之欠缺或顯著減低前述能力，係由於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即難謂其屬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爰參酌國外之立法例，於第三項予以明定。

【參考資料：法務部立法說明】：按犯罪之成立，當前刑法理論咸認行為應具備犯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與有責性後，始足當之。責任能力之有無及其高低，為犯罪有責性判斷之一要件。關於責任能力之判斷，依通說之規範責任論，應就行為人所實施具備構成要件該當且屬違法之行為，判斷行為人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以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倘行為人之欠缺或顯著減低前述能力，係由於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而行為人仍能實施具備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之行為，依規範責任論，即難謂其屬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爰參酌暫行新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酗酒不適用不為罪之規定及瑞士現行刑法第十二條、奧地利現行刑法第三十五條之立法例，於第三項予以明定。

4.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368號刑事裁判要旨：

(1) 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之原因自由行為，係指行為人在精神、心智正常，具備完全責任能力時，本即有犯罪故意，並為利用以之犯罪，故意使自己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而於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與依辨識而行為之自我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已不具備完全責任能力之際，實

行該犯罪行為；或已有犯罪故意後，偶因過失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時，果為該犯罪；甚或無犯罪故意，但對客觀上應注意並能注意或可能預見之犯罪，主觀上卻疏未注意或確信其不發生，嗣於故意或因有認識、無認識之過失，自陷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之際，發生該犯罪行為者，俱屬之。故原因自由行為之行為人，在具有完全刑事責任能力之原因行為時，既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具有故意或能預見其發生，即有不自陷於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狀態及不為犯罪之期待可能性，竟仍基於犯罪之故意，或對應注意並能注意，或能預見之犯罪事實，於故意或因過失等可歸責於行為人之原因，自陷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致發生犯罪行為者，自應與精神、心智正常狀態下之犯罪行為同其處罰。是原因自由行為之行為人，於精神、心智狀態正常之原因行為階段，即須對犯罪事實具有故意或應注意並能注意或可得預見，始符合犯罪行為人須於行為時具有責任能力方加以處罰之原則。

(2)依刑法第十九條規定，刑事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犯罪當時，理解法律規範，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固應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係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故應由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

5.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035號刑事裁判要旨：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之原因自由行為，係指行為人在精神、心智正常，具備完全責任能力時，本即有犯罪故意，並為利用以之犯罪，故意使自己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而於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與依辨識而行為之自我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降

低，已不具備完全責任能力之際，實行該犯罪行為；或已有犯罪故意後，偶因過失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時，果為該犯罪；甚或無犯罪故意，但對客觀上應注意並能注意或可能預見之犯罪，主觀上卻疏未注意或確信其不發生，嗣於故意或因有認識、無認識之過失，自陷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之際，發生該犯罪行為者，俱屬之。故原因自由行為之行為人，在具有完全刑事責任能力之原因行為時，既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具有故意或能預見其發生，即有不自陷於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狀態及不為犯罪之期待可能性，竟仍基於犯罪之故意，或對應注意並能注意，或能預見之犯罪事實，於故意或因過失等可歸責於行為人之原因，自陷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致發生犯罪行為者，自應與精神、心智正常狀態下之犯罪行為同其處罰。是原因自由行為之行為人，於精神、心智狀態正常之原因行為階段，即須對犯罪事實具有故意或應注意並能注意或可得預見，始符合犯罪行為人須於行為時具有責任能力方加以處罰之原則。

6.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133號刑事裁判要旨：犯罪行為人刑事責任能力之判斷，以行為人理解法律規範，認知、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及依其認知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二者，為關鍵指標；且刑事責任能力之有無，應本諸「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依行為時之精神狀態定之。是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時固得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已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有刑法第十九條所規定得據以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欠缺或顯著減低等情形，既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自應由法院本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醫學專家對行為人精神狀態進行鑑定結果，提供某種生理或心理學上之概念，法院固得將該心理學上之概念資為判斷資料，然非

謂該鑑定結果得全然取代法院之判斷，行為人責任能力有無之認定，仍屬法院綜合全部調查所得資料，而為採證認事職權合法行使之結果。尤以酒後是否因而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已有欠缺或減低，原為一時之精神狀態，非如精神病患之有持續性，自無從如對一般精神病患得就其精神、心智等狀況為鑑定。是法院綜合行為人行為時各種主、客觀情形，認事證已明，無再贅行鑑定之必要，而綜合全部卷證，自為合理推斷，洵非法所不許。再者，未達精神疾病程度之人格違常行為人，並無認知、辨識能力之障礙，對自我行為之衝動控制能力縱然稍嫌不足，但仍具有正常之主動性，非必然衍生犯罪行為，而僅屬人格特質表徵之一端，其既尚未達於影響日常生活之病態程度，自難謂有上開規定所指較諸常人顯著減低之情事。否則個性暴躁易怒之人，動輒加害他人，反社會性強，卻得執此為藉口，獲邀減刑寬典，殊違現代刑罰注重社會防禦之規範目的，社會善良人民將失其保障。

7.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287號刑事裁判要旨：刑事法上犯罪之成立，以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性（罪責）為要件，三者缺一不可。行為人藉該當構成要件之違法行為，表現其個人主觀上違反法律規範價值之可非難性或可責性，而應負擔刑事責任，並接受刑罰之制裁。故刑罰以罪責為基礎，無罪責即無刑罰。而罪責係以行為人之判斷能力為基礎，即其在意思自由之狀態下，具有正確判斷並辨別合法與不法之能力，竟違法行事，其行為即具可責性。然行為人之所以負擔罪責，並非僅因其主觀上違反法規價值之可非難性，更在於其進一步實現侵害法益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故罪責所非難者，仍為具體之犯罪行為，行為人僅就其行為負擔刑事責任。至於行為人之性格、素行或生活方式等情狀，至多僅為量刑因素，而非判斷犯罪成立與否或罪責有無之標準。再者，依上開要件評價為犯罪之行為，除應依其罪

責程度，相應為刑罰輕重相當之裁量外，更應兼及於行為人性格、素行或生活方式等與罪責評價具有關聯性、重要性之情狀考量，力求刑當其罪。故罪責不但是犯罪成立與否之要件，同時亦為裁量刑罰輕重之標準。前者關乎罪責有無之認定，屬罪責範圍；後者則涉及刑之量定，為罪責輕重之問題。又現行刑法第十九條關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責任能力之規定，採混合生理學及心理學之立法體例，區分其生（病）理原因與心理結果二者而為綜合判斷。在生（病）理原因部分，以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準，實務上可依醫學專家之鑑定結果為據；在心理結果部分，則以行為人之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控制能力），由法官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是否屬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為斷。縱經醫師鑑定為生（病）理上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但其行為時之心理結果，無論辨識能力、控制能力均無顯著減低之情形時，仍應負完全之責任，並無同條第二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然法官於刑罰裁量時，仍非不得以其生（病）理上之原因，做為量刑或酌減其刑之依據，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8.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刑事裁判要旨：所謂「原因自由行為」，係指行為人因為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無責任或限制責任能力之狀態，並在此一狀態下實行該當構成要件之違法行為。刑法第19條第3項並將原因自由行為予以明文化，其類型可分為「故意之原因自由行為」與「過失之原因自由行為」兩大類，再細分為本具有犯罪故意，因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精神障礙之狀態，而實行犯罪之情形，及原不具犯罪故意，因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精神障礙之狀態後，於主觀上有預見法益遭侵害之可能，卻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致發生犯罪結果等。是原因自由行為之行為人，於精神、心智狀態正常之原因行為階段，對犯罪事實具有故意或

應注意並能注意或可得預見，即符合犯罪行為人於行為時具有責任能力而須加以處罰；而行為人雖因己身之飲酒、用藥等，致於為法益侵害行為時有精神障礙之情形，苟無證據足資證明其於飲酒、用藥之初，尚未陷入精神障礙狀態前，即對嗣後精神障礙狀態中之侵害法益行為有故意或預見可能，其嗣後侵害法益之行為即非原因自由行為，仍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減免其刑規定適用。又雖無論何種類型之原因自由行為，均不適用同條第 1、2 項減免其刑之規定，但不同類型對於行為人責任非難及刑罰評價上仍有程度上之差異，仍可於量刑時予以審酌，而有區分之實益。尤其是情節最重大之罪（死刑），於卷內資料已顯現行為人有服用過量酒類之證據時，縱當事人並未聲請調查，法院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有此重大關係利益事項之發現，亦應依職權調查行為人有無上開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適用，如屬同條第 3 項之情形，亦應調查究係何類型之原因自由行為，並將之列為量刑因子之一。

- 三、本件經原審囑託慈濟醫院鑑定被告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據覆略以：被告符合憂鬱性疾患及酒精使用疾患之診斷，沒有妄想、幻覺，無精神病性的病理症狀。能力符合一般人水準，服役時雖因憂鬱症退伍，但之後結婚、工作、育子女等皆無障礙，生活功能應符一般人水準。鑑定結果認主要影響責任能力的精神狀況，分別是酒精問題與情緒問題。就酒精問題部分，被告長期飲酒近 20 年，於 102 年妨害性自主案件服刑結束後，因婚姻問題，飲酒狀況加劇，開始有「酒後家暴」行為。據家屬與被告陳述，其家暴皆為酒後失序失控行為....，很有可能因「飲用酒精」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達顯著降低，但未達完全不能之程度等情，此有慈濟醫院 108 年 4 月 19 日慈醫文字第

1080001069號函文及所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查，因而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該鑑定報告書第6頁亦指出有關「刑法第19條第3項，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請法庭獨斷」。且原判決復認被告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諭知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故知被告有無因飲酒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乃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適用與否之重大事項，乃原審於審理過程及原判決均未調查與審酌，自屬重大違誤。查本件被告之犯行，應難認係因「故意」自行招致者，但是否有因「過失」自行招致，而不適用同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實有爭議及探討之必要。依上述有關刑法第19條第3項之實務見解及立法理由，無犯罪故意，但對客觀上應注意並能注意或可能預見之犯罪，主觀上卻疏未注意或確信其不發生，嗣於故意或因有認識、無認識之過失，自陷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之際，發生該犯罪行為者，俱屬之等情，自應予查明。

四、本件應調查之證據：

1. 供述證據：引用卷內被告及證人等相關被告日常情狀及飲酒致生家暴等酒後失控情狀。
2. 非供述證據：引用卷內慈濟醫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被告前案紀錄、被告前案司法文書、家暴保護令等。

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檢察官 黃 東 焄

